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周敦懿

電 話：(04)3706130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790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0057904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校園修復式正義教案密集性課程教學演示」實施計畫，敬請轉知所主管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9年5月1日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暨實施機制研發計畫」後續研商會議決議暨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109年5月18日南女人權字第1090003426號函辦理。

二、演示時間與內容如下：

(一)109年6月2日（星期二）：09：00~11：00第一單元—正義觀介紹之觀課、11：00~12：30議課。

(二)109年6月5日（星期五）：08：00~10：00第二單元—衝突與傷害之觀課、10：00~12：00第三單元—傾聽與對話之觀課、13：00~15：00第四單元—道歉與原諒·觀課、15：00~16：00議課。

(三)109年6月9日（星期二）：09：00~11：00第五單元—修



復與解決之觀課、11：00~12：30議課。

(四)109年6月11日（星期四）：13：00~15：00第六單元—創建和平圈之觀課、15：00~16：00議課。

三、地點：臺南女中社會科專科教室。

四、參加對象：對校園修復式正義議題有興趣之臺南地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場名額限10人。

五、報名方式：請前往[https://forms.gle](https://forms.gle/ZV8mXbt6sg8Y5voG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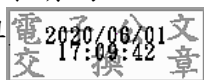
/ZV8mXbt6sg8Y5voG6，完整填寫表單內容後送出，俟主辦單位回覆確認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六、請各校惠予參與教師公假並協助課務排代，費用由各服務學校經費支應。

七、檢附旨揭課程計畫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